

2017年第一轮正风肃纪集中督查启动 紧盯“四个重点”开展专项督查

【华西都市报讯(记者 曹笑)日前,四川省纪委召开2017年第一轮正风肃纪集中督查培训会。从即日起至7月中旬,省正风肃纪督查组将兵分三路,分别由省纪委领导带队,对部分市(州)、省级部门、省属高校和省属国有企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深化正风肃纪工作情况进行集中督查。

此轮督查对象涉及12家单位:内江市、宜宾市、甘孜州等;省法院、省残联;内江师范学院、宜宾学院、阿坝师范学院、四川民族学院、省铁投集团公司、峨眉电影集团。重点督查4个方面的内容:党委落实主体责任情况,督查县(市、区)党委细化责任清单、实行清单备案、推行全程纪实、定期听取汇报、开展述责述廉、严格责任追究、加强警示教育等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情况,包括解决违规购置使用公务用车、乱发津补贴和奖金、变相公款旅游、收受红包礼金、超标接待等问题情况;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抽查有关问题线索;查处侵占惠农资金、惠农领域吃拿卡要、优亲厚友等问

题的情况;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情况,抽查有关单位扶贫开发中是否存在在大户、造盆景、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搞“数字脱贫”等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省纪委会同正风肃纪主责部门,坚持每年至少开展两轮正风肃纪集中督查,至今已组织45个督查组,覆盖21个市(州)、145个县(市、区)和162个省级单位,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1243个。

“督查组将坚持问题导向,综合运用收集问题线索、查阅资料、个别访谈、抽查暗访等方式开展督查,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着力发现督查对象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省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督查组将打实、较真、较硬开展督查,敢于“当包公”、“唱黑脸”,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整改;涉及违纪问题线索,按要求及时移送或安排处理。

省正风肃纪督查组来自省纪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教育厅、省国资委等单位,邀请特邀监察员参加。其中,抽调媒体记者作为督查组正式成员已成常态,本轮督查共有6名省级媒体记者进入督查组。

新闻|链接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第三次被抽调进入督查组

四川抽调媒体记者,进入省正风肃纪督查组,始于去年。四川此举,探索出了“纪检监察+舆论监督+群众监督”新模式,为全国首创,更彰显出四川支持舆论监督、正风肃纪、打造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心和信心。加上本次,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已是第三次被抽调进入省正风肃纪督查组。

第一次进入省督查组

2016年5月3日至31日,四川省开展了2016年的第一轮正风肃纪集中督查。四川为此专门组建了3个省正风肃纪督查组。督查组由省纪委牵头,每个组由1名省纪委监察厅领

导带队,配备1名副组长,省纪委监察厅相关室干部担任联络员,省级部门包括财政厅、审计厅等专业部门派员参加。

这次,四川首次抽调了四川日报、四川电视台、四川广播电视台、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廉政瞭望等6家媒体的记者,进入督查组。本报记者所在的第二督查组又细分为4个小组:谈话一组、谈话二组、资料检查组、明察暗访组。本报记者任明察暗访组组长。

第二次进入省督查组

2016年10月下旬至11月30日,四川开展了2016年的第二轮正风肃纪集中督查。第二

轮集中督查,分为三个组,每个组同时配备了2名媒体记者。本报记者第二次被抽调进入督查组。

省纪委负责人对此解释道:“上半年的第一轮集中督查,抽调记者进入督查组。记者们用媒体的思维、媒体的眼光,发现了我们难以发现的问题,效果不错。因此,第二轮的集中督查,我们继续抽调媒体记者进入督查组,用意没变。如果第二轮(记者进入督查组)的效果依然很好,或者很明显,那我们以后抽调媒体记者加入督查组,就可能成为常态。”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 曹笑

(上接01版)

苏知斌同志生前系四川省甘孜州九龙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他扎根川西高原33年,克服高原缺氧、气候多变、环境恶劣等困难,广泛传播法治理念,倾心服务人民群众,全力维护公平正义,为川西高原法治建设、民族团结和人民富裕,燃尽自己的生命,作出了卓越贡献,被群众誉为“高原燃灯者”。2016年9月,他在办案过程中突发疾病,因公殉职。

曹建明在讲话中指出,苏知斌同志是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楷模,是敢于担当、司法为民的政法好干部,是人民检察官的杰出代表,是我们身边模范践行“四个合格”党员标准的典范。全体检察人员要向苏知斌同志学习,始终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

曹建明指出,要严守党的纪律,保持清正廉洁的职业操守,始终做到执行纪律合格。纪律合格是合格党员的基本底线。向苏知斌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严于律己、以身作则的强烈纪律意识,在任何时候、任何岗位上都严守党的纪律和规矩,严格执行检察工作纪律,做到心存敬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守住公正廉洁司法的底线。

曹建明要求,要牢记党的根本宗旨,司法为民、无私奉献,始终做到发挥作用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是合格党员的根本落脚点。向苏知斌同志学习,就是要学习他一心为民、无私奉献的公仆情怀,始终牢记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和法治温度。

邓小刚代表四川省委讲话。他说,苏知斌同志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催人奋进,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强大感召力。全省广大党员领导干部要学习苏知斌同志忠诚于党、坚定执着、政治品格、热爱事业、恪尽职守的奉献精神,践行宗旨、服务人民的百姓情怀,清正廉洁、一心为公的道德情操,更加奋发有为地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推向前进。全省各级党组织要广泛开展向苏知斌同志学习活动,引导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为谱写四川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李如林,四川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黄建生在会上宣读表彰决定。

四川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甘霖出席并讲话。四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公安厅厅长邓勇主持会议。四川省检察院党组书记、代理检察长冯键介绍苏知斌同志先进事迹。

“在斑马线上,司机前后绕行都不算,停车才是避让行人的唯一标准。”6月26日,成都交警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专项整治。当天,就有278名违法司机被抓现行,部分违法行为还被交警部门进行网络曝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走访中,有超九成的人对这样的整治点赞支持。同时,也有人提醒,行人也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共同维护道路的安全。

成都交警提醒,除了现场执法外,还将通过天网“硬碰硬”抓拍。不礼让行人的机动车司机,将面临罚款50元记3分的处罚。



交警执法现场。

斑马线前抢道 278名司机 罚50元记3分

记住! 机动车礼让行人,必须刹停

现场整治/ 不礼让行人 11名司机被查处

6月26日上午10点,成都市二环路和逸都路交叉点,成都交警一分局民警在此开展针对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行人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

5分钟后,一辆面包车从逸都路左转弯至斑马线前,眼见着绿灯亮起,有行人从斑马线前通过,车子并没有停下避让,而是打算从行人前面绕行,被民警当场拦下。“以前不清楚有让行的规定。”司机秦先生说,一般直行过斑马线时会礼让,但转弯时就完全忘记了。

上午10点38分左右,一辆银色小轿车趁着行人过斑马线间隙,试图快速从中间通过,一辆蓝色小轿车也紧随其后。“我知道有这规定,一时没注意。”司机杨先生表示懊悔,“是我错了,而且还带坏了后面的司机。”

从当天上午10点到11点,在一个小时里,11名不礼让行人的司机被查处,面临罚款50元记3分的处罚。但期间,也有部分司机表示不理解,“我绕到行人前面了,离他有5米远。”

记者观察/ 母女经过斑马线 遭汽车三次抢道

26日中午12点半,记者走访了滨江东路和天仙桥南街交汇的三岔路口。这里路宽10多米,斑马线上绿灯亮起时,3个方向的转弯车辆均可通过。

据记者观察,在一次100秒的绿灯期间,有16个行人通过斑马线,但是大部分车辆未避让行人。“即便是绿灯,也要注意左右拐弯来的车。”记者看到,罗女士牵着8岁女儿通过这条斑马线时,前后三次被车辆抢道通过,“平时也有司机主动礼让,但还有不少司机不仅抢道,还会鸣笛催促。”

罗女士说,平时过斑马线时,都得小心观察,走走停停。“确实需要法律规范驾驶员的行为,帮助他们提高素质。”

司机李先生说,他从最近的新闻里也听说要严查整治不礼让行人的行为。“在驾校学习的时候就知道了,车子在行至斑马线前,就要减速、停车,对行人礼让。”



时间:6月26日11时26分 地点:高笋巷路口 交通违法行为: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时间:6月26日10时57分 地点:二环路西一段 交通违法行为: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时间:6月26日11时20分 地点:绕城天智路口 交通违法行为: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



6月26日,成都滨江东路一处无红绿灯的过街斑马线,行人让过机动车后才能过街。

民警提醒/ 一天查处278起 请务必停车避让

截至6月26日下午5点,成都市共查处机动车未按规定礼让行人交通违法行为278起。同时,成都交警还在官网上对部分违法行为进行曝光。

而对于部分司机的不理解,成都交警一分局民警吴晓乔也现场重申违法行为的认定标准:一是当斑马线上无行人通过,车辆未减速慢行;二是当斑马线上有行人通过,车辆没有停车让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民警将对上述驾驶员处以50元罚款,并记3分。

“需要强调的是,有些司机认为自己在斑马线上绕过了行人,就算让行了。但是无论从前面还是后面绕,都不算。让行的标准只有一个,就是停车。”吴晓乔说。

此外,他还提醒广大行人,在通过灯控路口时,一定要按照指示行进,“红灯的时候坚决要停下”;当路口没有灯控时,行人也要先确认进出口车辆的动向,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再通过路口,“行人闯红灯也会被处罚,标准是处以10元到30元的罚金。”

网友|评论 驾驶者须礼让 行人也应遵则

记者走访了解,绝大多数市民认为成都市此次整治很有必要,不少网友为此点赞:

@闲云野鹤:早该这样了!这其实是一个开车人的基本素养。

@如果爱:整治非常好。有时感觉过马路都怕……

@何盼盼:国内一些城市早就开始实行了,司机礼让行人,行人也会快速行走,让司机通过,这是一个城市素质的体现。

但是,也有不少网友担心,这会助长行人随意过马路:

@请耐心等待:那行人乱闯红灯、乱穿马路怎么算?

@何部落:希望过马路的人不要玩手机,多注意,走路要快。

@万维纲:行人闯红灯可能会更肆无忌惮了,希望可以跟进相关处罚。

对此,民警吴晓乔解释,行人闯红灯也会被处以10元到30元的罚款。“在斑马线上,行人具有优先路权,车辆必须礼让。”他说,“行人违规,执法部门会管,但司机却不能因此就不避让。”

斑马线不礼让行人 交通违法首批曝光名单

- 出租车**
- 川ATX156、川ATJ632、川ATY259、川ATR795、川ATQ767、川ATV116、川ATY310、川ATT670、川ATU252。
- 公交车**
- 川AA8519。
- 社会车辆**
- 川A3B4H5、川A27X35、川A32LK2、川A790YK、川A9Z10G、川A60MT8、川AB2T92、川AQ932L、川A10K79、川A905NH、川A295CS、川A8W157、川A81EE3、川A0R39S、川A349DD、川AS372K、川A75F9L、川AGN727、川A668E3、川A2T2L5、川AU2G57、川A859AF、川A2V6X8、川AX3812、川A5V78H、川A723NV、川A8B2U2、川AT1483、川A312KV、川Z2N939、川A36MV2、川A1M7Z9、川A4XV18、川FW8683、川AR0794、川A0J9E2、川A4XN38、川AE103T、川A726U0、川A2M5T3、川A36FY8、川A7F35L、川AY08H4、川Y88188、川A0AL06、川A1JQ75、川A67S0S、川A52P29、川AX825R、川A106B9、川AN0D35、川AZ4J32、川A9AS02。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见习记者 曹非 记者 杨力 摄影 刘陈平



96111健康热线提醒您: 静脉曲张容易误诊 认清病症很重要

一些老年静脉曲张患者,平常精神矍铄,并没有很大的健康问题,一旦病情严重,出现血管迂曲、溃烂、难以行走等情况时才发现是静脉曲张在作怪。为扩大静脉曲张的知识普及,健康热线特邀血管病专家方子兴在线答疑。

问:静脉曲张总是容易误诊是为什么呢?

方子兴:因为静脉曲张的前期症状并不是很明显,像腿部抽筋、发胀、瘙痒等经常被忽视,反而被误认为“缺钙”、“皮肤病”。一般来说,静脉曲张有15-20年的稳定期,病症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且朝不可逆的方向发展。下肢静脉曲张在发病初期往往伴有小腿皮肤瘙痒、腿部酸痛、抽经、肿胀、疲劳、有沉重感等一些症状。长期下来造成色素沉着发黑、溃烂等一系列并发症。所以最好在静脉曲张早期就开始接受治疗。

问:静脉曲张不引起重视会造成什么样的影响?

方子兴:静脉曲张特别是中老年、久站、久坐、肥胖、孕妇等人群非常常见。小腿早晨较轻,晚上加重,出现这些症状经抬高下肢或休息一晚后症状会有一些的改善,初期症状日益累积,便会造成血管淤堵形成“蚯蚓腿”。若长期不管或治疗不当会导致腿部肿胀、变色、溃烂变成“老烂腿”甚至截肢。

目前正值夏季,是治疗静脉曲张的最佳时期。拨打96111健康热线即可参与“夏季静脉曲张防治季”活动。静脉曲张、动脉硬化等相关问题,请拨打028-96111详细了解。



下载封面新闻APP 浏览最新最新资讯